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

TIANQI LITHIUM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控股子公司之間提供交叉擔保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專有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45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區紅梁西一街166號公司總部二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敬希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11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控股子公司之間提供交叉擔保	4
(3) 臨時股東大會安排	10
(4) 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	11
(5) 推薦建議	11
(6) 責任聲明	1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內境內上市的部分，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2466），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澳大利亞《公司法》」	指	澳大利亞《公司法》(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公司」或「天齊鋰業」	指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A股於深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45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區紅梁西一街166號公司總部二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內境外上市的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96）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9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用於確定通函中需要包含的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方式修改)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TLA」	指	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於2017年11月9日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現為TLEA的全資子公司
「TLEA」	指	Tianqi Lithium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前稱天齊英國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26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權，而餘下的49%股權由IGO Lithium持有，為本公司的間接子公司
「TLK」	指	Tianqi Lithium Kwinana Pty Ltd，前稱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於2016年4月27日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TLA的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TIANQI LITHIUM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執行董事：

蔣安琪女士

蔣衛平先生

夏浚誠先生

鄒軍先生

註冊地：

中國

四川省

射洪縣

太和鎮城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川先生

唐國瓊女士

黃瑋女士

吳昌華女士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天府新區

紅梁西一街16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敬啟者：

控股子公司之間提供交叉擔保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一項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

2. 控股子公司之間提供交叉擔保

公司於2025年4月11日召開了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和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控股子公司之間提供交叉擔保的議案》。公司控股子公司TLA及其全資子公司TLK為註冊在澳大利亞的同一合併納稅集團範圍內的公司。為獲得《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公司(獨資公司)文書〉2016/785》(ASIC Corporations (Wholly-owned Companies) Instrument 2016/785)規定下對獨資公司的特定會計和審計程序豁免，TLA和TLK通過簽署《交叉擔保契約》(Deed of Cross Guarantee) (「本契約」) 實施無限額、無期限的交叉擔保。交叉擔保是澳大利亞大中型集團企業的慣常行為，既有利於提升擔保範圍內成員公司的信用等級，又可減輕或解除各成員公司法定審計財務報表的準備工作及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ASIC)規定的其他報告義務，交叉擔保契約僅在相關集團成員清算時可執行。結合TLA和TLK的業務發展需求，TLA和TLK現擬申請2025年度、2026年度這兩家公司之間的交叉擔保，預計額度均不超過24億澳元(或等值其他幣種)(澳元按照2025年4月9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受權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算約為103.78億元人民幣)，有效期至本公司於2026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

(I) 擔保額度預計

單位：人民幣萬元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 持股比例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 資產負債率	本次審議後	擔保額度	
				擔保額度 (2025、2026年 度分別)	佔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 淨資產比例	是否 關聯擔保
TLA	TLK	TLA持有 TLK100%股權	162.12%	1,037,832.00	24.77%	否
TLK	TLA	TLK為 TLA全資子公司				否

(II) 本契約的主要內容

(1) 簽約主體

(i) 集團實體：TLA (「控股實體」)、TLK

(ii) 受託人：TLA

(iii) 替代受託人：TLK

(2) 交叉擔保

(i) 擔保

根據第(iv)條關於替代受託人的規定，為了每個債權人的利益，每個集團實體與受託人約定，集團實體保證按照本契約向每個債權人全額支付任何債務。

(ii) 可執行擔保的情況

各集團實體與受託人同意，本契約對集團實體的債務具有可執行性：

(a) 集團實體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第459A款或第461(1)(a)或(h)段進行清盤，或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第5.5部分第3節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或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 如果在集團實體的清盤決議或命令發出六個月後，集團實體的債權人的任何債務未得到全額支付。

(iii) 受託人以委託方式持有本契約

根據第(iv)條關於替代受託人的規定，受託人和各集團實體確認，受託人持有各集團實體根據本契約對各債權人作出的約定和承諾的利益。

(iv) 替代受託人

如在本契約中指定了替代受託人(即TLK)，則：

(1) 受託人與作為各債權人利益受託人的替代受託人約定，受託人保證按照本契約向各債權人全額支付任何債務；

(2) 就本契約而言，本契約的規定將適用於受託人和替代受託人。

(3) 撤銷和解除

(i) 未經許可不得撤銷

除非本契約明確允許，否則不得撤銷或解除本契約及其構成的委託。

(ii) 解除擔保

若發生以下任一情形，可解除擔保：

- (1) 若清算人、接管人、接管與管理人、控制人、或管理計劃管理人(針對處於管理或公司安排契約下的集團實體)被任命至被出售集團實體(或持有該集團實體股份的各集團實體)或其財產，且該集團實體(已出售的集團實體)已處置被出售集團實體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同時被出售集團實體已向ASIC提交該處置通知(包括說明其全資子集團實體的詳細信息)；
- (2) 若抵押權人(非集團實體或其關聯方)對某集團實體(已出售的集團實體)持有的被出售集團實體股份進行處置，且已處置全部已發行股份，同時被出售集團實體已向ASIC提交該處置通知(包括說明其全資子集團實體的詳細信息)；
- (3) 若持有被出售集團實體股份的集團實體(已出售的集團實體)已處置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且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a) 控股實體的董事在處置時書面確認該處置為善意出售，且對價公平合理；
 - b) 控股實體及被出售集團實體已向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ASIC)提交該書面證明副本；
 - c) 被出售集團實體已向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ASIC)提交該處置通知(包括說明其全資子集團實體的詳細資訊)；

在該處置的受讓方並非任何集團實體關聯方的前提下：

董事會函件

- (4) 本契約將不再適用於被出售集團實體及其全資子集團實體；
- (5) 被出售集團實體及其全資子集團實體將被解除本契約下的全部責任，包括：
- a) 處置前或處置後產生或累積的責任；
 - b) 因本契約在處置前或處置後對被出售集團實體或其全資子集團實體強制執行而產生的責任；
- (6) 其他各集團實體亦將解除本契約下與被出售集團實體或其全資子集團實體債務相關的全部責任，包括：
- a) 處置前或處置後產生或累積的債務責任；
 - b) 因本契約在處置前或處置後對該集團實體或其全資子集團實體強制執行而產生的責任；
- (7) 本契約設立的委託關係將針對以下主體所作的契約承諾予以撤銷：
- a) 被出售集團實體；
 - b) 被出售集團實體的任何全資子集團實體。

(iii) 提交

在控股實體向ASIC提交本契約正本及與本契約相關證明正本前，本契約不具有任何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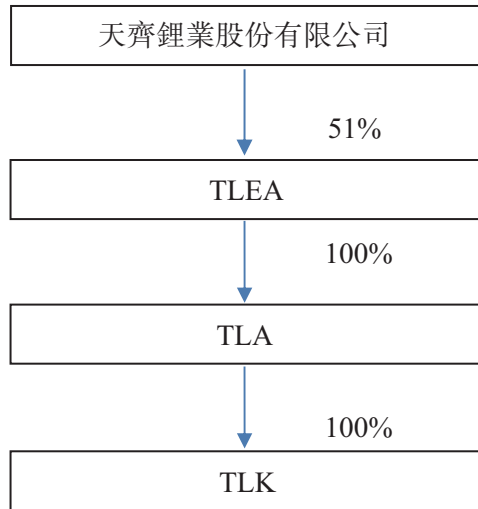
(III)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1) 基本註冊信息

單位：人民幣萬元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註冊地	董事	註冊資本	主營業務	與擔保方關係
TLA	2017-11-09	澳大利亞	夏浚誠、司徒尤偉	105,194.38	投資	母子公司
TLK	2016-04-27	澳大利亞	夏浚誠、司徒尤偉	105,435.41	化工製造	母子公司

(2) 公司與被擔保人的股權關係



註：上圖為截至2025年4月9日的股權結構圖。

(3) 被擔保人財務資料

(i) 2024年12月31日(或2024年度)

單位：人民幣萬元

公司簡稱	總資產	總負債	淨資產	營業收入	流動負債	資產負債率	淨利潤	利潤總額
TLA(含TLK)	562,994.95	912,735.01	-349,740.07	27,312.36	887,464.98	162.12%	-228,482.67	-270,434.64

(ii) 2023年12月31日(或2023年度)

單位：人民幣萬元

公司簡稱	總資產	總負債	淨資產	營業收入	流動負債	資產負債率	淨利潤	利潤總額
TLA(含TLK)	631,928.48	749,737.75	-117,809.28	151,424.92	722,719.82	118.64%	-120,835.76	-175,525.92

註1：TLA與TLK為《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公司(獨資公司)文書〉2016/785》(ASIC Corporations (Wholly-owned Companies) Instrument 2016/785)下豁免單獨報送財務報表主體，財報數據為兩家公司的合併資料。

註2：TLA2024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本公司會計政策的規定編製並包含在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公司合併財務數據已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由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並未對上述子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單獨進行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故此表引用的上述子公司資料為未經審計資料。

註3：相關數據合計若存在尾數差異，為四捨五入所致。

(4) 被擔保人信用等級情況

被擔保人為公司間接控股的控股子公司，信用狀況良好。經查詢，被擔保人均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IV) 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為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以外的主體提供擔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涉及訴訟及因被判決敗訴而應承擔金額的情況；不存在為大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情況。
- (ii) 本次擬提請股東審議的控股子公司在合併報表範圍內提供交叉擔保額度為2025、2026年度分別不超過24億澳元（或等值其他幣種）（澳元按照2025年4月9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受權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算約為103.78億元人民幣），佔公司2024年末經審計的淨資產的比例為24.77%。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餘額為149.32億元，佔公司2024年末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為35.6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合併報表外單位提供的擔保總餘額為0，佔公司2024年末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為0%。

(V)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集團控股子公司之間提供交叉擔保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本次控股子公司之間提供交叉擔保，須提交至股東大會以供考慮及批准。由於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本集團控股子公司之間提供交叉擔保須尋求股東批准，本通函所載有關控股子公司之間提供交叉擔保的資料並非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或第十四A章編製，而僅為向股東提供資料而編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尋求批准關於控股子公司之間提供交叉擔保的議案。

(VI) 授權董事會辦理控股子公司交叉擔保相關事宜

為確保擔保計劃的順利實施及協商過程中有關事項及時得到解決，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權代理人就2025年度、2026年度分別在被擔保的債務總額度不超過24億澳元（或等值其他幣種）額度的前提下，根據TLA和TLK的相關債務情況適時調整實際擔保金額和擔保方式，並簽署相關業務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授權期限至本公司於2026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

3. 臨時股東大會安排

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45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區紅梁西一街166號公司總部二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上述相關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在完成必要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至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過戶手續。

因此（倘適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各自的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qilithium.com）刊登。

4. 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臨時股東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另外，本公司通過深交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向A股股東（包括深股通投資者）提供網絡投票平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深交所網站及巨潮資訊網發佈的相關公告。

5. 推薦建議

鑒於交叉擔保是澳大利亞大中型集團企業的慣常行為，既有利於提升擔保範圍內成員公司的信用等級，又可減輕或解除各成員公司法定審計財務報表的準備工作及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ASIC)規定的其他報告義務，交叉擔保契約僅在相關集團成員清算時可執行。董事會相信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蔣安琪

2025年4月11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QI LITHIUM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4月29日下午2時45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區紅梁西一街166號公司總部二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間提供交叉擔保

承董事會命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蔣安琪

香港，2025年4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蔣安琪女士、蔣衛平先生、夏浚誠先生及鄒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川先生、唐國瓊女士、黃瑋女士及吳昌華女士。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所作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是股東。股東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至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為確保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代表人簽署，則授權該代表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 (5) H股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指定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送交至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大會預期將於一日內完結。出席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託受委代表）須負責本身交通及住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